

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3 版）

一、受理投诉的形式：

书面投诉书

二、受理投诉的方式：

1、现场提交

地址：新县财政局 413 室、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、新县市民之家 A25“有诉即办”窗口、新县市民之家 B02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窗口

2、电子邮件

电子邮件地址：xxczcgb@163.com

3、邮寄地址

联系部门：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

联系人：朱俊峰

联系电话：0376-2980510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 259 号 413 室

4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或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<http://123.7.16.63:8600/TPBidder/>）或者新县惠企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xxyshj.cn/>）在线办理政府采购投诉

5、传真（号码：0376-2980510）

6、信阳市企业码（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）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）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二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；

（四）事实依据；

（五）法律依据；

（六）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
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；

（二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；

（三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；

（四）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；

（五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、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，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。同一环节投诉事项应一次性提出。

4、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将驳回投诉：

（一）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；

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；

（三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四）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，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

5、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，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虚假、恶意投诉，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：

（一）捏造事实；

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三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，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